

台南市立新化國中 102 學年度「慈孝家庭楷模」選拔辦法

一. 依據

1.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6 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 1020181270 號函。
2. 教育部推動全國慈孝家庭月—家庭有愛、孝道永傳之教育論述。
3. 新化國中 102 學年度人權法治暨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年度實施計畫。

二. 實施目的

1. 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，喚起國人表現慈孝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。
2. 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，營造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溫馨、和樂家庭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3. 表揚品德教育實踐典範，使能藉由自身感動進而激勵同儕互相學習及成長。
4. 落實民主教育的推行與實踐，學習自由民主風度。

三. 選拔標準

- 甲、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化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，因此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依據：
- i. 父母（或家長，以下同）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執、鼓勵替代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、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。
 - ii. 子女亦能做到對父母有禮貌、分擔家務事、關心體貼父母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父母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跟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長輩建立親密關係等互動表現。
- 乙、參考上述父母、子女互動關係描述，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、故事，例如：子女可寫下父母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、

過生日時以父母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；父母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，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。

一. 實施辦法

1. 選拔時間：自 2 月 12 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

2. 選拔方式：利用班會或班務時間，導師說明選拔條件，並由同學提名票選符合條件之「慈孝家庭楷模代表」

3. 其他：

(1) 各班請填妥「慈孝家庭楷模代表」附件資料後於 2 月 27 日(星期四) 中午前交回學務處彙整。

(2) 各班當選的「慈孝家庭楷模代表」將利用集會時間頒發獎狀乙幀、並記嘉獎乙次，以茲鼓勵。

(3) 各班當選的「慈孝家庭楷模代表」經學校開會審查後，將再選擇本校代表參加台南市初選。

二. 本要點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化國中 102 學年度「慈孝家庭楷模」選拔資料

班級：	座號：	姓名：
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：(總字數至少 600 字)		
家長簽名：		
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(請提供彩色家庭互動照片 1 張)		

※於 2 月 27 日(星期四)中午前交回學務處

導師簽名：

各班楷模與校長合影

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3 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得獎名單

國中組

編號	學校名稱	姓名	備註
1	新化區-新化國中	黃家瑄	
2	歸仁區-歸仁國中	甘宜平	
3	新市區-新市國中	鄭翊晴	獲全國慈孝楷模
4	安南區-安南國中	陳致文	
5	安南區-安南國中	陳珮文	
6	東山區-東山國中	葉昱麟	
7	鹽水區-鹽水國中	李沂諭	
8	安南區-安南國中	邱怡瑄	
9	柳營區-鳳和高中	劉芯妤	
10	安南區-安南國中	吳敏鴻	